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5年度毒偵字第6號

被　　告　　男　　歲（民國　年　月　日生）
住
居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　　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　前於民國87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87年度毒聲字第81號裁定令入觀察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，於88 年3月2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；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同法院以88 年度毒聲字第903號裁定令其強制戒治，於89 年5月26日停止執行，其施用毒品之犯行並經同法院以89年度花簡字第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。又於98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同法院以98 年度花簡字第2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；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02年度原訴緝字第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，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02年度上訴字第12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上開二罪，嗣經同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60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；又於103年間因毀棄損害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03 年度原易字第42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確定；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03 年度原簡字第2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前開各案接續執行，甫於104 年1月13日執行完畢出監（本件構成累犯）。詎猶未能戒除毒癮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04年12月16日5時18分許在警局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在臺灣地區某不詳之地點，以不詳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次。嗣經員警於104年12月16日1時許，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所核發之搜索票，前往　　號搜索時

，經徵得其同意搜索後，現場從　　身上查獲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包（毛重1.12公克），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被告　　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 | 被告固不否認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惟辯稱：伊係於採尿時6天前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云云。 |
| 二 | 勘察採證同意書、偵辦毒品案件涉嫌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表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04年12月23日慈大藥字第104122303號函檢附檢體檢驗總表 | 被告於104年12月16日5時18分許為警採集尿液，檢體編號S200104120015號，該檢體檢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被告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 |
| 三 | 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04年12月31日 | 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慈大藥字第104123151號<br>函檢附鑑定書1份 | |

二、核被告　　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請不另論罪。又查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 份附卷可憑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 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。至於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包（驗餘淨重0.8936公克）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　105　年　3　月　6　日

檢察官　韓茂山

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　105　年　3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